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正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文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8至9行所載「上開2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08年10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上開2案另與傷害案件經法院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09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廖文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有起訴書及前述所載法院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正軌賺取所需，
02 竟藉竊取他人動產以牟取個人私利，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
03 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弱，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
04 尚可，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竊得物品之價值、竊得之物
05 已發還告訴人杜氏明緣、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生活
06 狀況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
07 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易字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宣告緩刑，惟查被告既有前述前案
10 紀錄，與刑法74條第1項緩刑之要件不符，本院無從宣告緩
11 刑。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彥端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48號

被 告 廖文正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文正於民國113年5月20日21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杜氏明緣所有、暫放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牛皮紙袋1袋（裝有七星中淡香菸3條，價值新臺幣【下同】2,28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牛皮紙袋及其內香菸3條，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杜氏明緣察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沿線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遭竊之牛皮紙袋1只及香菸3條而悉上情。

二、案經杜氏明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廖文正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拿取裝有七星中淡香菸3條之牛皮紙袋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回去找車主，要還給車主等語之事實。
(二)	告訴人杜氏明緣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杜氏明緣將裝有

	指訴	七星中淡香菸3條之牛皮紙袋暫放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後於113年5月20日22時許發現上開香菸遭竊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及車牌辨識系統畫面翻拍照片8張、現場照片5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機車腳踏墊上、裝有香菸之牛皮紙袋1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警方於113年5月25日11時25分許，在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處，扣得告訴人遭竊之七星中淡香菸3條等事實。
(五)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購貨人收執聯影本3張	證明遭竊之七星中淡香菸3條價值共計2,280元之事實。
(六)	駕駛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名義人為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廖文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09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為同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71號駁回上訴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53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為同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40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2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08年10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七星中淡香菸3條、牛皮紙袋1袋，固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杜氏明緣，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